# 內政部消防署108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消署護字第1070700250號函頒

**一、 目的：**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彰顯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（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、隊）緊急救護專業技能與辛勞，樹立標竿與典範，激勵執行緊急救護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 適用對象**：各消防機關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：

（一）規劃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或政策推動者。

（二）實際執行緊急救護派遣或勤務工作者。

**三、 推薦項目：**

**（一）個人組：**

1.生命捕手：

(1)受理OHCA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個案全國最多者。

(2)受理OHCA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成功個案（ROSC）全國最多者。

2.急救精靈：

(1)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全國最多者。

(2)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致成功（ROSC）全國最多者，其成功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a.到醫療機構前回復脈搏者。

b.到醫療機構後2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。

3.接生好手：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抵醫療機構全國最多者。

4.救護之王：執行急救送醫次數（以送醫案件計算）全國最多者。

**（二）團體組：**分金質獎、銀質獎：

1.受理 OHCA 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成功（ROSC）個案比率。

2.執行急救處置（CPR+AED）之急救成功率。

3.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抵醫療機構之件數。

**（三）特殊績優組：**下列人員經甄選程序認定者：

1.執行緊急救護或相關工作，有具體事實，功績卓著。

2.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救護行政工作，有發明或貢獻，經審查或施行，著有績效。

**（四）甄選方式及獎項：**

1.個人組及團體組分成甲、乙、丙、丁 4 組：

(1)甲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
(2)乙組：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。

(3)丙組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4)丁組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。

2.個人組：

(1)各推薦候選人按全年度統計結果最多者為優勝。

(2)依組別每子項取 1 名，計 24 名。

3.團體組：

(1)依各消防局、隊所報資料，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;復各比率及件數按組別由高往低排序，轉換為分數，分數為各組之縣市數，依序往下遞減，例如：甲組有 6 直轄市，序位 1 者，轉換為 6 分，序位為 2 者，轉換為 5 分，依此類推;3 項合計分數最高者獲金質獎，次之者獲銀質獎，若同分者並列之。

(2)依組別及獎項各取 1 名，計 8 消防局、隊。

4.特殊績優組：

(1)各消防局、隊推薦候選人或團隊以 2 名(隊)為限，如無者免予推薦。

(2)得獎個人及團隊合計以 10 名（隊）為限。

**四、 推薦作業：**

（一）統計時間：各項目案件計算及比率核算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各消防局、隊申請個人組、團體組或特殊績優組等各獎項，請依「108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統計一覽表」(如附表 1）及「108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（特殊績優組）推薦表」(如附表 2）格式填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救護紀錄表或相關公務統計報表)，以利查核。

（三）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推薦候選人之報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應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本署彙辦。

（四）基於誠信原則，所報統計及佐證資料不得虛假、浮報之情事，審查時或獲獎後，若發現不實之情事，應不列入甄選或註銷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狀。

**五、 甄選程序：**

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 9 名至 11 名組成甄選委員會;甄選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。

**六、 表揚及獎勵：**

（一）個人組及團體組獲獎者，由本署擇適當時機辦理表揚，詳細時間與規劃方式另函通知。

（二）獲獎之個人或團隊（體）成員，建議所屬機關（構）給予記功二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
(三)各獎項獲獎者之消防局、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緊急救護等業務單位，建議業務承辦人（股長）各記功二次，其餘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（秘書)、業務承辦科（課）長視出力程度以記功一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
（四）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人員，除上述人員外，視出力程度自行獎勵。

**七、 其他：**

依據本署107年1月15日消署護字第1070700004號函略以，本案個人之獎項符合報考中央警察大學資績積分表「全國救災救護有功人員」之定義，屬本署所函文貴局（隊）提報之全國救災救護有功人員相關甄選，符合加分條件。

**八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**